

略住建发〔2024〕113号

签发人：李德军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住建系统开展风险隐患矛盾纠纷 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住建系统开展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方案》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年11月14日

住建系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坚决防止极端案事件和命案发生，根据县平安办《关于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的通知》（略平安办发〔2024〕13号）《全县命案防控攻坚专项行动》（略平安办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24年11月开始至2025年2月底，在全县开展为期4个月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，切实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，推动平安建设落地落实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在全县住建行业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。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11月11日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要求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对此次事件的批示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全面排查梳理各类社会矛盾隐患，尤其是个人暴力事件风险隐患，举一反三，加强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重点人群管控，集中力量对婚恋家庭、邻里关系、宅基地和道路边界纠纷、土地山林、债权债务、损害赔偿、医患关系等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重点领域，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者、刑满释放、社区矫正、涉毒、涉法涉诉信访、缠访闹访、扬言杀人或制造事端、“六失一偏”（投资失败、生活失意、心理失衡、关系失和、精神失常和年少失管，以及性格偏执）人员等重点群体，深入开展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

化解，通过全覆盖、无死角的排查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同时在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，要立足预防、立足调解、立足法治、立足基层，树立“命案可防、可控”的理念，把隐患消除在最基层、最末端、严防各类极端案事件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全面落实住建系统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，经局会议研究，成立住建系统2024年住建系统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李德军

副组长：刘 林 章伟国

成 员：王 乐 李 欢 张立群 冯朝明

郑司静 马卫东 王治华 吴 岩

欧汉杰 周红波 范 涛 苟兴波

罗 衍 秦 芸

工作专班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；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；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办公室设在综合股，电话：0916-4822218，由张立群、孙民具体负责抓好住建局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日常工作。为确保行业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开展，涉及其他股室及下属单位承担的事项，由所在股室及单位人员配合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聚焦住建领域，充分发挥住建系统党员干部作用，重点排查**城市管理、房屋拆迁、社会民生**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、个人极端案事件或集体上访的案件。其中，要特别注意**建筑工程（地）、征地房屋拆迁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供热供气、物**

业服务等重点人群以及“六失一偏”人员的排查，切实做到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管控、早化解，同时开展政策法律大宣传大宣讲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至2月底结束，转入常态化排查化解。

五、工作任务

(一)扎实开展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动态排查。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切实深化“三调联动”工作格局，在县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，统筹力量深入到农村、社区、单位、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，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要求，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式、穿透式排查，做到条块结合、信息共享，确保纠纷排查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按照“问题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、责任具体化”分类梳理，建立台账，全面摸清底数，做到源头预防，防患于未然。

(二)坚持及时就地化解风险隐患矛盾纠纷。一要坚持边排查边调解边稳控。对排查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第一时间进行调解、第一时间介入处置，实现排查与调处无缝衔接，确保调处在早、化解在小、稳控到位，坚决杜绝发酵升级、扩大转型。二要坚持“红黄蓝”三色管理。按照县政府“红黄蓝”三色管理要求，对事实比较清楚或情节轻微、可现场调解的纠纷，按蓝色等级销号管理，依法就地解决；对案情较为复杂、可能激化转化为治安案件的矛盾，按黄色等级预警管理，在调解的同时重点关注，避免矛盾激化；对可能引发命案、群体性事件、个人极端暴力的重大矛盾纠纷，按红色

等级跟踪管理，确定专人化解稳控，确保不肇事肇祸，并按要求逐级上报。**三要坚持“四定三包”**。即定牵头领导、定责任单位、定责任人员、定办结时限，包调处、包稳控、包跟进反馈。对黄色和红色等级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，对本级解决不了、解决不好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逐级上报，司法行政机关联合综治中心，统筹多方力量联动调处，确保化解稳控到位，并按要求逐级上报。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、个人极端案事件或集体上访的案件等矛盾纠纷作为调解重点，积极有效化解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跟踪回访固效。落实“一事一回访”制度。对已调解成或未调解成的纠纷一律进行回访，做到“应访尽访”。对涉及重点人群和“六失一偏”人员矛盾纠纷的回访时，要及时掌握双方意见和想法，督促协调签订协议履行，实现“事心双解”，防止出现调而不解、解而不和等问题。**落实稳控服务措施。**主要了解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，履行协议的隐患及协议未能全部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分析研究对策；了解当事人特别是重点纠纷当事人的思想动态，行为有无反常，以及其对调解协议的态度等。在回访过程中要发现、纠正调解工作中的错误，听取群众意见与要求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以提高调解实效，巩固调解成果。**风险隐患矛盾纠纷限期“清零”**。在活动期间摸排未化解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，要持续跟踪督办，限时“清零”或落实稳控措施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政策法律宣传。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在走访排查过程中，结合“八五”普法，把法治宣传、

警示教育、思想引导贯穿溯源治理的全过程。特别要在春节前后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期间，组织开展法治讲座、法律服务、公开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，加强对《民法典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群众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治观念。要积极跟进群众法律事务，确保预防在先、化解在早，有效化解群体性、易激发矛盾纠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扛牢政治责任，严守安全底线。此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要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各单位、股室要扎实推进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、集中人员，全力抓好集中攻坚行动各项工作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具体措施，做到靶向明确，精准发力，切实将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消灭在萌芽。

（二）全链条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压紧压实本次活动每个环节、每个步骤的工作责任，把任务落实到最基层、最末端和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米”，做到“纵向到底，横向到边”，不遗漏任何一个单位和个人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从即日起，各单位、股室每周五12点前向综合股报送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台账，每月30号报送活动开展情况。

附件：住建系统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情况 台账

附件：

住建系统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情况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线索类型	排查时间	风险隐患矛盾纠纷人员信息	是否“六失一偏”或重点人群	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基本情况	承办单位（股室）	责任人	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化解情况	化解结果	三色管理情况
			姓名 身份证号							